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36号

当事人：山西祥达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00MA0L319K6T

法定代表人：赵建祥

住所（住址）：吕梁市离石区兴南市场延昌路

在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当事人销售给吕梁市离石区艳星餐饮店的精致三号肉板（牛肉），被判定为不合格（所检牛肉检出猪成分，检出黄牛成分，未检出鸭成分，未检出鸡成分，未检出水牛成分）。执法人员于2025年2月26日对该店进行了核查，现查明：一、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精致三号肉板（牛肉），二、当事人不能提供供货商相关资质和来往票据，仅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台账一份，法定代表人赵建祥口述提供该批次精致三号肉板（牛肉）是从山东淄博晋科食品有限公司购进的，共购进15公斤，进货价为20元/斤，进货金额共计600元；销售价为22元/斤，货值金额共计（22*15*2）660元，违法所得660元；该批次精致三号肉板（牛肉）自现场检查时已全部销售完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4]42号）及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

据。

二、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法定代表人赵建祥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身份情况。

三、现场笔录一份，对吕梁市离石区艳星餐饮店经营者张艳星的询问笔录和对法定代表人赵建祥的询问笔录一份，验收台账一份；编号 No: FA2024092736）检验报告复印件一份。证明：该批次精致三号肉板（牛肉）的进货渠道、价格、数量及销售情况。

2025 年 6 月 18 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吕市监罚告[2025]6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精致三号肉板（牛肉）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至案件调查终结时未接到消费者受到损害的反映，未造成严重损害后果，建议从轻处罚。当事人属于食品小经营店并依法取得有效的《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

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和《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收回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者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三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660 元；

2. 处以罚款 2500 元，

罚没款共计 316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

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